

云中法〔2021〕180号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

云浮市总工会、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广泛汇聚各方力量，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纠纷，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机制，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主要职责

 在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发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统筹解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并商请云浮市总工会、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请及时报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1. 工作机制

1.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上级有关矛盾化解工作会议、文件精神；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对重大疑难棘手矛盾案件提出工作建议；研究其他事项。

2.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活动和联合调研。遇突发事件和应急事项，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根据阶段性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成果。

1. 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多元解纷合力，狠抓工作落实。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关注多元解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方案，稳妥有效推进相关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创新工作方法，建立长效机制，充分认识到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性，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册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册

黄海燕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黄小军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科长

欧广奕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许美强 云浮市总工会维权服务工作部副部长

杨 岳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